

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稅配套措施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程：請各私立幼兒園於**114年2月16日前**，至教保系統登載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人員資料，完成後併同下列佐證資料，報送申請：
- (一) **113學年度第1學期**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自我檢核表。
 - (二) 請領清冊：請領補助經費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本人應於確認帳戶及金額無誤後簽名。**(一式兩份)**
 - (三) 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名冊。**(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清冊、離職清冊、異動待審佐證資料)**。
 - (四) 幼兒園為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114年1月31日前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向勞保局申請或自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列印)；至前開投保部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保投保資料)。
 - (五) 存摺影本。**(一律提供郵局存摺影本)**，需清晰可辨識，**請再次確認帳號及系統是否一致)**。
 - (六) **警示帳戶者：請檢據代領人身分證影本、郵局帳戶及切結書乙份。**
 - (七) 切結書。

二、送件期間：

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請各園寄送至**本市政府教育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署名**幼兒教育科程小姐收(信封請註記113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幼兒園之名錄編號順序)**，非此期間送件或逾期者，將不予受理，爰請依限寄送(達)，避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審核計算基準：

(一)1個月以30日為基準，故請領標準如下：

1、導師職務加給：

(1)設置2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2,000元，每日為66元。

(2)設置1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1,000元，每日為33元。

2、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每月補助該位教保員**2000元**，每日為66元。

(二)本局審查標準：檢視導師及教保員清冊到職日、離職日及勞保資料投保日、退保日，按綜合比對後之交集期間計算可申請補助額度。

四、身分轉換：若教保人員有身分異動(如：教保員轉職為教師、教師轉職為園長)，請檢具**本局核定之函文資料**做為佐證。

五、審查期間為114年3月3日至月7日，於此期間接到電話通知，務必配合本局承辦人員，備齊**相關資料及園長章**至審查會場做修正。